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泰半导体、华泰房地产签署三方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元月13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华泰半导体、华泰房地产签署三方协议的议案》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宁波华泰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半导体”）系公司客户，主要从事半导体、电子元件的制造。今年初，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崩裂，现已歇业。2009年6月，本公司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将其诉至慈溪市人民法院，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保全手续。2009年9月，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，华泰半导体同意在2009年10月10日前将所欠货款、利息、诉讼费、保全费4,693,278.56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。由于华泰半导体到期后仍无法偿还上述款项，经多方协商，公司与华泰半导体、慈溪市华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房地产”）三方协商达成协议。华泰房地产承诺代华泰半导体履行还款义务，以其开发的位于慈甬路196、198号的二间店面作价1,240万元用于抵偿所欠本公司款项，作价房款与代偿款项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向华泰房地产支付。

华泰半导体、华泰房地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》等内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生效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1、交易对方一

公司名称：宁波华泰半导体有限公司

住所：慈溪市三北大街梅林路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：冯龙其

注册资本：350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新型电子元器件（混合集成电路、电力电子器件、新型机电元件）生产。

2、交易对方二

公司名称：慈溪市华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慈溪市浒山北二环中路 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冯龙其

注册资本：205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。

华泰半导体和华泰房产为同一控制人下属两家企业。

三、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资产坐落于慈溪市慈甬路 196、198 号，标的资产为二间店面，一楼面积约为 186 平方米，2 楼、3 楼各约为 192 平方米。该房自 2009 年 8 月 15 日起已出租，租期 4 年，第一年年租金 25 万元，以后年度逐年上涨 3%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参照当地房产市场行情，经双方协商一楼临街店面约按 4.5 万元/平方米计，二、三楼约按 1.1 万元/平方米计，华泰房地产承诺以自己开发的位于慈甬路 196、198 号的二间店面作价 1,240 万元代华泰半导体履行还款义务。

2、本公司需支付房款差额

华泰半导体应给付公司货款及利息、诉讼费、保全费总计人民币 4,739,878.56 元（含 10-11 月的利息 46,600 元），由于华泰房地产已收取第一年房租，应退还给本公司房租 177,000 元，故本公司应付华泰房地产房款差额为 7,483,121.44 元。

3、协议签订后三天内，本公司将房款差额部分计 7,483,121.44 元支付给华泰房地产，华泰房地产将购房合同、发票及办证所需的所有材料交付给本公司，并于协助公司办理相关权证。

4、华泰房地产负责与承租人办好交接手续，租房合同变更手续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效控制公司的坏帐风险，改善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质量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2、三方协议书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元月十四日